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  _____

刘剑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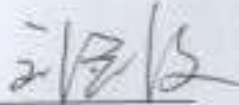
魏建  _____

王晖 _____

2021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 _____

魏建_____

王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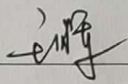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 _____

2021 年 3 月 29 日

